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上证科创板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拆分结果及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并恢复相关业务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上证科创板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拆分并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及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华夏上证科创板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8170，基金简称：华夏上证科创板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ETF，场内简称：科创半扩，扩位证券简称：科创半导体ETF 华夏，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6年7月3日（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进行了基金份额拆分，拆分比例为1:3。现将拆分结果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拆分结果

1.拆分方式

(1) 拆分比例

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将按1:3的拆分比例进行拆分，即每1份基金份额拆成3份。

(2) 拆分后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数量=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量×3

2.拆分结果

本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2026年7月3日）终，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根据本基金管理人的委托，按照上述拆分比例对该日登记在册的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进行拆分并进行变更登记。本基金本次份额拆分按照“精确分配”的原则进行取整。收到拆分的基金份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本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2026年7月3日）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的本基金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总额为0.927,149,000.00份，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的本基金拆分前基金份额总额为35,426元。本基金本次份额拆分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为20,781,447,000.00份，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额为1,180.9元。

收到基金份额持有人拆分并派发到自身权益份额后，自2026年7月6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其所销售机构和指定交易的券商查询拆分后其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二、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

自2026年7月6日起，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200万份调整为600万份。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以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准。

三、其他相关事项安排

自2026年7月6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以本基金为标的证券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 基金份额拆分是在保持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资产总值不变的前提下，改变基金份额净值和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量关系，是重新列示基金资产的一种方式。基金份额拆分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与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将不会发生变化。基金份额拆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责任。

(二) 以基金份额净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的预期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应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三) 本基金作为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标的证券，在基金份额拆分过程中短期内份额净值会发生变化可能使投资者面临被提前赎回的风险。

(四) 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为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本次拆分后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为600万份，若投资者持有的场内份额调整后为调整后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则投资者只能在二级市场进行申购。

(五)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资产一定增值，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

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华夏中证5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限制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六日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中证5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中证500自由现金流ETF联接		
基金代码	0264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中证5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夏中证5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限制相关业务的时间段及原因说明	限制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的期限说明	2026年7月6日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名称	华夏中证500自由现金流联接E类	华夏中证500自由现金流联接E类C	
该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	是	是	
该基金份额类别合并限制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万元）	100	1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障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资产运作的稳定性，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7月6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合并进行限制，即自该日起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该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合计申请金额各类别均不得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如申请金额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有较大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六日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采取风险控制措施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6年7月1日，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采取风险控制措施通知书》（吉药采监〔2026〕702号，现就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采取风险控制措施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在2026年6月28日—28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有因检查中发现你单位产品补金片存在严重缺陷1项，存在安全隐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对你单位生产补金片、规格：10ml、20ml，小盒注册证号：吉药注证字〔2026〕第001号、补金注射液，中瓶处理及放行生产记录进行审核，提取1车间、补金片、规格：规格补金片10mg、薄板每片重0.26g，薄板制粒车间固体制剂生产线、中药饮片处理及放行生产记录中的前处理车间、提取1车间）采取暂停生产/召回风险控制措施。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存在问题整改，待风险隐患消除后方可恢复生产/销售。

一、对生产经营及财务影响

1、本次涉事产品为补金注射液、补金片。2026年度营业收入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7.65%、0.01%。

2、本次风险控制措施将导致公司阶段性生产暂停，短期内部分药品供货紧张。

3、本次产品召回将产生物流、处置等相关费用，同时可能导致部分药品订单流失、终端供货中断，进一步影响当期利润。

4、本次风险控制措施及召回事项暂未导致公司核心经营资质、药品批文失效，不会直接触发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二、产品召回相关情况

根据本次飞行检查核查结果及风险评估结论，本次涉事产品中仅补金片生产环节存在潜在质量安全隐患，为严格落实药品生产主体责任，保障公众用药安全，公司已主动对相关批次产品启动三级召回，该批次补金片共生产9,562盒，销售2,400盒。

三、召回安排

1.召回药品：补金注射液、补金片

规格：0.25g规格：200.0181批文文号：国药准字Z22025440

2.召回范围：全国各销售区域、医药公司、药品销售客户。

3.召回进展：公司已第一时间通知全国经销商、医药公司、药品销售客户，启动产品下架、封存、回收工作，同步开展。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五日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注销原因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及第二个解锁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未能达标，公司拟对自有资金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11,115,580股公司股票，回购价格为5.52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1,115,580股	11,115,580股	2026年7月8日

一、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11,115,580股公司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公司于2026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就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注销股份较少且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通知债权人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债权申报期限已届满，债权申报期间，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书面请求及有关证明文件。

二、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股份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及第二个解锁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未能达标，公司拟对自有资金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11,115,580股公司股票，回购价格为5.52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已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2日、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二〇二五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用于“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拟用于注销的股份共计22,102,00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65%，回购最高价为人民币0.85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0.81元/股，回购均价为人民币0.914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202,084,061.28元（不含交易费用）。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705,364,910股减少至3,683,262,908股。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31日、2024年2月6日、2026年4月24日、2026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70）、《关于股份回购实施进展暨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1）、《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22）、《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69）。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有效行使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且本次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代表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联系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采取邮寄、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先电告公司相关联系人进行确认，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街96号成证达13楼

2.申报时间：2026年7月6日起每天9:00—11:30、13: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王洋 吴皓

4.联系电话：028-86990115/86993546

5.邮箱地址：wangyang14@qqzq.com.cn

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签收日为准，请注明“债权申报”字样；以电子邮件申报的，债权人申报日以公司邮件附件日为准，请在电子邮件主题注明“债权申报”字样。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六日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弘亚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弘亚转债”到期日：2026年7月11日（星期六）

2、“弘亚转债”兑付登记日：2026年7月10日

3、“弘亚转债”到期兑付金额：115元/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4、“弘亚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7月8日

5、“弘亚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7月8日

6、“弘亚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7月10日

7、“弘亚转债”到期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7月13日

8、“弘亚转债”摘牌日：2026年7月13日

9、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7月8日至2026年7月10日），“弘亚转债”持有人仍可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弘亚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16.40元/股。

10、截至2026年7月10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弘亚转债”将到期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弘亚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此提醒“弘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转股期内转股。

一、可转债发行及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42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60,000万元，期限5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1]776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8月1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弘亚转债”，债券代码“12704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情况

根据相关约定及《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弘亚转债”自2022年1月1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2年1月17日至2026年7月11日。

四、“弘亚转债”到期赎回及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2.5%）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弘亚转债”。

“弘亚转债”到期合计兑付115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五、“弘亚转债”停止交易相关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结束后的20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3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换将在转股期结束后的3个交易日后停止交易或者转股的事项。“弘亚转债”到期日为2026年7月11日（星期六），根据上述规定，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26年7月7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为“弘亚转债”。

“弘亚转债”将于2026年7月8日摘牌并停止交易。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7月8日至2026年7月10日），“弘亚转债”持有人仍可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弘亚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16.40元/股。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东晶”，证券代码：002190）于2026年7月1日、7月2日、7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公司指定及公司向控股股东无端浩一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一意”）进行征询，除公司自查认为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浩一意及其实际控制人朱海飞先生均不存在关于公司股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5.经征询，浩一意及其实际控制人朱海飞先生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关于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原则。

2.经股东大会审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5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六日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7月1日、7月2日、7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3个交易日（2026年7月1日、7月2日、7月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送问询了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源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47亿元，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下降6.1%，2025年度归母净利润-1.19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7亿元，同比增长5.8%，2026年一季度归母净利润911.2万元，同比增长83.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重大风险提示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5日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000万元至19,4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3,299.51万元至16,299.51万元，同比增长49.42%至60.35%。

2.（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500万元至12,5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0,074.30万元，同比增长2.36%至52.83%。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2,238.3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700.4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25.70万元。

(二)每股收益：0.11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系设备业务竞争壁垒持续夯实，产品技术与市场卡位优势充分落地，相关业务收入大幅增长，推动公司盈利能力显著提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向未发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重要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渤海汇金优选平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渤海汇金优选平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自2026年6月13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6年7月6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bhhjc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51-1717）咨询。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6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清算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申万菱信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6年5月17日起进入清算期。本基金清算报告全文于2026年7月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888）咨询。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6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升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价值增长线数值的公告

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1月4日基金份额净值为0.996元，2026年7月3日基金资产份额净值为1.049元，基金资产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4271%。根据《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2026年7月4日起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的价值增长线数值开始再次提升，从1.814元逐日提升到2026年12月30日的1.883元，提升总幅度相当于净值增值的70%。

价值增长线数值的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第四位四舍五入。每个开放日的价值增长线数值将与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一起，经基金托管人核对，由基金管理人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布。如果基金分红，价值增长线数值将在分红除权日根据分红额度比例向下调整。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6日